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劉司旭即劉順安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劉順安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
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；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函
文影本。

(三)提出遺產稅報稅（免稅）證明書、遺產（系爭股票）分割
協議書；若尚未協議分割，且其他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者，
應提出經其餘全體合法繼承人簽名或蓋章之公示催告聲請
狀。或陳明聲請人是否依民法第820條第5項單獨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